



變

(香港) 岑凱倫 著

黑夜当空有星有月，
银河梦里有你有我，
让星空辉碧，
让心灵眩惑……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變

岑凯伦 著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变

岑凯伦著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(北京复外广播电视部灰楼 邮码 100866)

北京昌平亭自庄福利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6.375

1994年1月第一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30千字 印数：1—20000

I S B N 7—5043—1785—3/ I . 153

定价：3.6元



医药学院610 2 01454549

内 容 提 要

性不等于爱，性只是爱不可缺的一部分，而非全部。

她身系教授太太，有着两个可爱的孩子，夫妻恩爱十年却仍挡不住她为他私奔。

她不妖艳，也不美丽，而且已近中年，却使年轻有为，有双迷人的蓝眼睛的他为之倾倒，一见钟情，失魂落魄。他们私奔后心旌摇荡、魂不守舍，她一见他便生机勃勃，情欲有如洪水冲堤。她更加年轻、性感。他给了她漂亮的住宅、名牌汽车、欢乐的一切，但她心灵深处却有无限的思念，留恋和茫然，她到底思念什么？留恋什么？英俊、潇洒比她年轻十岁的他，还不能满足她吗？她到底需要什么呢？他们的结局将会怎样呢？

这是一部写给成年人的小说，描写曲折、扣人心弦，回肠荡气、情节感人肺腑，催人泪下。小说富有哲理，当您一气读完，掩卷遐思时，或许会从这灵与肉的交汇中更深刻领悟人生。

070.94(2) 33\1 本部2001X187 本行

000005—1 1984年1月1日 1984年1月1日

000005—1 1984年1月1日 1984年1月1日

000005—1 1984年1月1日 1984年1月1日

000005—1 1984年1月1日 1984年1月1日

文璐看看床头横栏上的小钟，两点半，该走了。再拖延下去，安琪、安珉就快回家了，那么就需一番解释与啼哭。她的神经已经像一条扭紧了弹簧，再转一圈，甚至碰一下，就会节节断开的。她熄了烟蒂，开始把衣橱左方三格抽屉里的东西抱出来，堆到床上那只开了口等着的皮箱里。然后把踢在床底下的一双夏天穿的镂空拖鞋找出来，原是深咖啡色的，半年没有穿，上面盖满了灰尘，就成浅可可的颜色了。她也懒得去拭，将它们对着底，塞在箱子边上的口袋里。箱子和她的婚姻一样，也有十年的历史了。它还是七成新，箱边袋口的松紧带还有很大的弹性；而她的婚姻却旧了、松了，而且破了。这只箱子把她带进仲达的生活，如今又把她带出去。经过了十年的时间，她的人，她的心已被用得陈旧不堪，而箱子还是这样光深。有灵性的“人”虽然可以支配没有灵性的“物”；可是在时间的战争中，物还是主人。

提着箱子走进这个婚姻，怎么会想到离开时提的还是它！来时装的是新衣，人是新人。现在是装进去的都是十年来陆续买的，反反覆覆穿了许多次的，没有颜色也没有光泽的旧衣了，与她这个旧了的人一样。十年的生活用笔写出来，这样一个皮箱还装不下呢！但仔细想想，只用一句话也就可以道尽了：一杯白开水。

三点了，走吧。把床头那几本她临睡时要翻翻的书抛进

箱子里，就毫不犹豫地吧箱盖合上了。然后把梳妆台上的几件化妆品放进粉红底、印着铜钱的胶袋，再到洗澡房去拿毛巾与牙刷。可是进了洗澡房，她身不由己的在窗沿上坐了下来。窗外就是宽阔的乌文大道，如今盖满了雪。光秃灰苍的树桠间，险临临地托着窄长的雪条，好像被鞭打得发肿鸡蛋白，随时都要崩到了地上来。可是连着几天零度以下的气温，已把雪条冻结在树枝上了。乍一看，每条枝都镶了道白边，就像圣诞卡上画的雪景。

靠窗的两壁上，画满了七歪八倒，五颜六色，大小不齐的飞机。安琪两岁时玩积木，三岁玩各式各样的汽车，四岁时由陆升空，专玩飞机。整个房子的壁上都停满了。晚上睡觉，枕头边上排满各公司的飞机，北美的、西北的、日本的、德国的，好像他白天关在斗室里，晚上则要在梦中周游世界似的。五岁时仲达的朋友送了他一条狐狸狗“费飞”，他就放弃飞旋的梦，而进入狗的世界了。“费飞”给汽车压死之后，他整日立在门口，什么玩具都不要，专门看门前走过的狗。仲达怕他伤心过度，带他去纽约散心。坐了船，在哈德逊河上游览，去斯坦顿岛看屹立水中的自由女神。从此之后他从天上掉入海里，一心玩起船来了，洗澡盆就是他的海。文璐常常在他睡后，从澡盆里把他的般捞上来了，洗澡盆就是他的海。每晚她送他们上床前，先带他们洗脸刷牙，这段时间也是他们每天“十分钟谈话”的时间。学校里或是他们个人有什么事，都在这个时间向她报告。安琪从三四岁起口齿就十分伶俐。安琪至现在七岁了，讲一件事还是含糊笼统的，两人完全不同。安琪要一样东西时说：“妈妈，给我买一个军舰，

亚文有一个，我也要。”安琪才比他大一岁，可是她有什么要求，说法就完全不一样了：“妈，安今天穿了条新裙子，黑底印着细红条子，条子上画着一个个白的花篮，才好看呢！我真喜欢。”她好起来嘴里尽是糖蜜，不好的时候一嘴的针，刺得人浑身发痛。她刁钻，他醇厚。有次安琪说：“妈，今天老师叫我起来报告星期日到哪里去玩了，我不好意思说星期日整天睡懒觉，所以什么地方都没有去，只好说我弟弟有点不舒服，所以大家都在家里休息。你说这样是说谎吗？”安琪马上狠狠地推了她一把说：“当然你说谎——我没有不舒，不像你！”安琪且不还手，只说：“妈，你看他动不动就打我！在学校里倒又缩成一团，人家打他，他还不敢还手呢！”安琪又要动蛮，文璐把他拉到窗前，耐着性子说：“小珉，妈跟你说过多少次，对姐姐不能这样。小琪刚刚说的话也许不对，但是妈会纠正她的，用不着你动手，是不是？来，跟安琪说一声对不起。”安琪噤着嘴，手里的蜡笔在墙上画飞机、汽船。过了半天，气冲冲冲着墙说了声“对不起”，那股气可以把墙上的飞机喷走。她忍着笑，把他的蜡笔拿开，叫他洗手刷牙。

她的确对他偏爱了点，他实在太忠厚了。学校里有人欺侮他，他从不回家哭诉。他读幼稚园的时候，有次下大雨，文璐开车去接他，早了几分钟，她就立在游戏室窗前观望。一个粗大的孩子把他从滑梯顶上一把推下来，他就匍伏在地上，不哭，也不起来还击。那个老年的先生似乎也没有看见。文璐觉得好像有人从她手臂上划去一块肉似的，她一步跨进房，将他从地上拖起来，瞪着他说：“你怎么不还手？你怎么不去推他？你怎么也不告诉先生？”安琪的神情，也像是条刚偷了

肉块的狗被人捉到一样，不敢向捉他的人反抗，反而向那块肉发起气来。他挣脱了文璐的手，撕赖大哭，嘴里还说：“他没有推我，是我自己跌下来的！”哭得回不过气，文璐将他搂在怀里。他受了欺侮不还手，她只会生气，他受了欺侮而不愿给人知道，她才真正心痛！

她这一走，最舍不得的还是他。只好由他去了。孩子们需要母亲，可是没有母亲的孩子也照样长大成人的。她站起来，在架上取了她自己的牙刷，顺手将他们的牙刷冲干净了插回去。十年来就做这些琐碎的事，捡起孩子们扔在地上的衣袜，收拾好他们散了一地的玩具，挂他们的毛巾，冲他们的牙刷，补钉他不见了的纽扣，替他配失落了的手套，给他寻遗忘的烟斗……看不见而又做完的琐琐碎碎。十年来她没有自己的身份，而成了他们的影子，跨出了这个家门，她就是她自己了，不再站在阴影里。

理好洗脸包，她到孩子们的房里去转一圈。安琪床边的小灯台上有条他们两人小时合照的相片。安琪三个月，安琪一岁不到。他像个不倒翁似的歪在她身上，她一双肥得四个涡的小手托住了他的背。那个照相师的本领真大，居然把安琪逗笑了。安琪的脸十分严肃，有时文璐觉得她来投胎时，太匆忙，忘了把老太婆的脸换掉。她很想把这张相片带着，但踌躇一下，又放回去了。

提着箱子到楼下，把写好的条子竖立在壁柱上那面大镜子前。镜里的脸很苍白，下午的阳光从左角的窗子射进来，轻烘着她左颊，也烘着她眼角的年龄的标记，横七竖八的像无数个小十字架。这些皱纹不令她烦恼，因为她不注意。可是

现在每一条纹路都似一条细鞭，轻轻抽着她的心，不是抽打，而是抽紧。她把留条又拿起来，犹疑着。

门外一声喇叭，把她手里的信重新惊落在壁厨上。她不再犹疑，提起箱子，跨着短促而决然的步子走出房间，关大门时连头都没有回。门外无风，却有一股渗骨的奇寒向她扑来。有时在室内呆久了，往往没有防备到家墙外的寒冷有多么厉烈无情。唐凌下车来，接过箱子，扶她走下冻结着厚冰的台阶，扶她上车。车轮在冰上急转几圈，就开走了。

湖边快道的车辆并不多，还没有到下班的时候。快道两旁堆起的雪，早已染了尘间的污垢，混浊一片。右面就是浩然的密西根湖。文璐刚来时站在湖边，简直不能相信它是一个湖。它有海洋的气势与狂放，而毫无湖的宁静与安详。如今它躺在严寒里，僵硬得连一条波纹都没有。冬天，一天都是死的沉寂，唯有她心里燃着新生的火花，连她苍白的脸颊都涌出一层枫叶初转的浅红来；但也许只是车内的暖气烘的。她这才转头去看唐凌：“你觉得热吗？”

他没有看她，只摇摇头。她不怎么喜欢看他的侧面。侧面托出他高得有点严峻的颧骨和鼻梁，而看不到他眼珠的灰蓝以及他下巴中间孩气似的一条沟。可是每次看到他的侧面，文璐就禁不住问自己：“我疯了吗？不然我怎么会为了这个陌生人放弃这样一个安全幸福的家庭呢？”

她多少是有点疯了。因为她自小至今，走的都是两条直线之间的正路。自小至今，都是得长辈们赞扬、父母赞许、朋友们赞服、丈夫欣赏、孩子们爱戴的好女人；好女儿、好小辈、好同学、好妻子、好母亲。但是有一天，她忽然从两线

之间跳出来，不是踏出来，或是跨出来，而是再也受不了那两线之间的直路，跳到线外的泥地来了。

那天，她记得。秋季期刚开学，系主任的鸡尾酒会上，她遇见唐凌的那天。她本来不想去的。她最恨那种场合：手里端杯酒，脸上挂个笑，在人堆里挤来挤去，说些事后再也想不起来的话。可是仲达说：“不好意思，你每年都去的，早点回来好了，反正就是那几个熟人。”他们到场不久，系主任就带着一个瘦高白晰的年轻入，向他们挤过来。

“王，我给你介绍一下，唐凌，戏剧系最年轻的教授。这是王，他太太。王是远东历史专家，我们系里最叫座的大将。你们谈谈。”

唐凌说一口流利的中国话。“我刚来，一切指教。”他握了仲达的手，又握她的。他的手出奇的潮润，好象在热水里浸过而没有擦干似的。也许是房里太热，而他新来，不免有点紧张，她想。他的灰蓝眼睛，带着一种迷失方向的神情，使她觉得应保护他。他很高，骨骼却很纤细，使他显得秀气而毫无抵御。像个刚离开母亲的大孩子。

“不敢当。我是王仲达，三画王，昆仲的仲，通达的达。唐兄什么地方来？”

“从南方。不过一直住在伦敦，我母亲是英国人。”

“哦。现在住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乌文大道上的单身教员宿舍。”

文璐吸着酒，和周围来去的人点头招呼，眼睛不自觉地一再打量他。他一定还不到三十。不仔细看，他眼瞳的颜色，不容易发觉他是混血儿。

“啊，那离我们家很近，只隔一条街，欢迎你随时来舍下坐坐。我太太很喜欢戏剧。噢，这样好了，明天礼拜六，唐兄如果没有其他约会，就请过来便饭，好吗？文璐，你没有其他计划吧？”

他就是这样，先约了人家，再征求她的同意。在美国住了十多年，他有很多地方美国化了，可是凡对他有利的中国丈夫的习惯，他一概没有忘记。譬如说不先通知她就带人回家便饭，餐后从不帮她洗碗等等。

她笑笑，摇摇头。

唐凌说，只看着她：“这不太方便吧？”

仲达忙说：“什么不方便？我们自己还不是要吃的。唐兄不必客气了，明天七点正，好吗？”系主任在客厅的那端叫：“王、王！”仲达说了声：“你们谈谈，我去一下。”吸进他稍稍有点占地方的肚子，把酒杯高高举在头上，免得被撞翻，就挤过去了。

文璐常嫌仲达在宴会中说话太多，笑得太响；可是每次他一走开，她就会手足无措，不知如何去打破忽然静寂下来的空气。每遇这种场合，她仅能用轻咳，或肯手指甲，或抽烟去掩饰她的窘迫。这时她手里有酒，无法抽烟，人太挤，又不方便啃指甲，只好轻咳着，一面在心里搜索话题，一面又恨仲达这样匆匆走开。

“王太太不怎么喜欢说话，是不是？没有关系的，我喜欢沉静的女人。”

她很不高兴，抬起头来说说他几句。一抬头，看见他的脸，噤住了。他似乎换了张脸似的，不再迷失，而一脸充满

了刚找到了路一样的兴奋。而他的眼神，她自己就常常用这种神情看小珉的：懂得他、爱他，可是又不敢十分让他看出她的爱。她下意识地摇了摇头。莫非是仲达给她加了太多威士忌？她能喝一点，但喝多了就会眼花的。如果她没有醉，那么是他醉了。不然他怎么敢用这种神情看她！也许他就是那种人，看见女人就得说几句挑逗话，或是装出那副多情的样子。她想立刻走开，可是他又接着说：

“一个爱说话的女人，是朵盛开的花，没有什么味道。一个不爱说话的女人，是朵半开的花，没有人知道它藏着一个什么样花心，最吸引人。”

她平时不会轻易给人——尤其是陌生人——难堪的，但是他愈说愈不像话了。她一抬头，先把杯里的酒喝尽，然后仰头笑笑说：“唐先生，你弄错了吧？这是历史系主任家的客厅，不是戏剧系的舞台。”

他出神似的盯住她的脸。她不是一个顶好看的女人，可是她的笑却出奇的引人。头一仰，眼睛、嘴唇、两颊都闪着一道光亮。有女人的诱惑，又有孩子的单纯。他止不住自己，滔滔地说：“是两年前纽约一个出版商写信通知我，他们接受了我的剧本。我遇见特别称心如意的事情时，就觉得自己在舞台上。”

文璐受不了他灰蓝眼睛里透出来的兴奋。他简直换了个人似的。他脸上的迷失与淡漠都没有了，一脸都是渴望。在她婚后的十年里，起先仲达是中心人物，因为他在学术界的地位，以及他明朗正直的个性，很吸引别人的注意。有了孩子，孩子们就成了中心人物，她永远是个配角。所以面前这

个人专对她所发的注意力，使她心慌意乱，因此她也没有注意到他并没有将第三件可喜的事说出来。她一心只想快点走开，她受不了他那双眼睛。慌乱中她把杯子交在他手里说：“我去找仲达，我们该回家了，明天见。”她也没有注意到她将别人的酒撞倒，更没有看见他望着她逃去的背影笑。他笑得几乎把下巴中间的沟拉平了，那种孩气的开心的笑。

那晚仲达学校有事，吃了饭就走了。她送孩子们上床，破天荒地忘了“十分钟谈话”，也没有看到安琪姊弟挤眉弄眼的得意。他们上床后，她一人坐在客厅半圆形的窗前，啃着指甲。仲达最讨厌她这个“没有教养的坏习惯”，与她文静中带点懒散，随和中透点妩媚的个性一点也不协调。可是她始终不能将这个习惯改掉。一有烦恼，就啃指甲。

未出嫁前她有过的几个短促的爱情。但都是平淡无奇的。她不是那种满身闪光，走在街上能使别人停止呼吸的美人。她也没有那种头上插了一枝花，就会显出超越的风韵的技巧。她是一个背景音乐。平静协调而又委婉低弱的轻流。爱听的“南方的玫瑰”，爱听的“神奇的笛”，爱听的“凯撒大帝”，爱听泼妇骂街的现代音乐的都不会注意到她的声音。她不是威士忌，不是黑咖啡，也不是茉莉茶。她是夏天的冰柠檬，冬天的柠檬茶。

她年轻时，年轻的朋友们觉得她不够活泼。别的女孩在十八岁左右时，多少带点比她们年龄还小的天真与幼稚。幼稚固然可笑天真却是可爱的。文璐在十八岁时却有二十八岁的庄重与老气。庄重固然不可笑，老气却是不可爱的。她成年后，成年的朋友觉得她不够矫揉做作。与她一般年龄的女

人，有了阅历，在了经验，有了见识，就有一种工夫，挑眉是风情，瞟眼是解意，要笑不笑是招引，垂睫不语是推却。可是她，她倒又保存了早该被年龄征服的单纯。像一方混在约绿金银色的锦缎中的白绸。

在大学里，那几个和她好过的男孩子没有一个是为她疯狂过的。多半是失了恋再来找她。先是和她说苦闷，渐渐发觉她有一种特别味道，就对她热烈起来。见她没有立刻产生热烈的反应，又慢慢的降低温度。她也不在乎。不在乎他们，也不在乎他们那种太猛、太快、太会变爱。大一的时候，有一个和她同上“理则学”的男同学，她很喜欢。她是她一生中唯一的主动的喜欢人家。他很高大，却很害羞，先生点到他的名，他都要脸红，好久才恢复正常的颜色。他喜欢坐在最后一排靠窗的一个座位上。下课铃一响，他就跨出教室走了。她始终没有找他说话，虽然她在夜里想他的时候，对着天花板，与他讲尽了所有她能想到的通俗的爱情的话。第二年他生了肺病，就休学了。从此之后她再也没有见到他。可是他这个人，就像她肺上的一个疤似的。肉眼看不见，但它永远在那里。她从没有对任何人讲过这件事。

到了伊利诺大学，第一个认识的男性就是仲达。某种男人一出现在很多女人的场合，有股使所有的女人立刻站得很直，把腰收得很小，把胸挺得很高，用舌尖在嘴唇外溜一转，用手指沾点口水把双眉刷一下的力量。仲达绝对不是这一类的男人。没有女人想特别引他注意，但很多女人喜欢与他在一起。他不高可是比一般女人高。不胖，可是比一般男人胖，长圆脸，肉鼻子。嘴太大，幸好有一副好牙齿；眉太浓，幸

好有一双亮眼睛。他从来没有追文璐，因为他除了捧饭碗之外的时间，就捧书本。可是他们一起在国际公寓包饭。她第一天去吃饭，桌子都坐满了，只好坐在仲达的对面。仲达说：“我叫王仲达，三划王，昆仲的仲，通达的达，读远东西历史。你好像是刚来的？”

后来他们吃饭就坐在一起。他吃得很快，所以在等她吃完那段时间他说很多话；他的过去，他的流浪，他的留学，他的论文，他的将来。他的话多而不罗嗦。所以文璐也不觉厌烦。星期日国际公寓不开伙，他带她在学校近处的小店吃意大利面。中午她请客，晚上他作东。吃完晚饭，他们步行回到她的宿舍，因为他没有车。开始时她请他进去坐，他直截了当地说：“我没有时间。”向她摆摆手，就走了。有一次，大概是他得博士前的一个冬天，他送她回去，走到半路，忽然将手搭在她肩上，她以为他要吻她，不预备拒绝。谁料他仅仅说：“你的围巾滑下来了。”她忍不住仰头大笑起来。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她这般放任的笑，一股劲的叫：“喂、喂、喂！”她更笑得按着肚子蹲在地上，一步都走不动了。

他通过博士口试的当天，就向她求婚。

她目瞪口呆：“那！那怎么可以？”
“怎么可以？有什么不可以？只要我能养得起你，还有什么不可以？西北大学给了我聘书，今后我们两人生活都不会有问题的。也许第一两年苦点，不过我可以向你担保，慢慢的我会供给你一份很舒服的生活。”

“但是我一点也不知道你。”

“一点也不知道我？这一年我们天天在一起，我还有那一

件事你不知道的？我的过去，我的将来，我的现在？”

“不过……”文璐也觉得自己说错了。“不过你不知道我呵！”

“你以为我不知道吗？你的过去我自然不知道，但是我也不在乎。不过我知道你，你是一个好女孩，这一点我知道，这一点就够了。”

“不过……”

“喂，文璐，别的我不能保险，可是我能担保你不会后悔的。我会使你快乐，我一定会的！”

文璐不响。她从第一天开始，就对他有信任，他就是能叫人信任的人。不过，他从来也没有吻过她，或者说过一句爱她的话。好像有人告诉她，一个小孩子，刚会站不久，就会跑了，中间没经过“走路”的阶段，有点使她难以置信。“不过，你让我去想想看。”

“好其实我想不爱透你还有什么好想的。那么吃晚饭的时候告诉我好了。”

吃晚饭时他劈头第一句话就问：“怎么样？想得差不多了吧？”

她点点头。直想笑。他晚上借了朋友的车带她到香宾去看电影。在电影院里吻了她，而且也不是找不到她嘴唇那种没有经验的吻。然后他吻她的脸颊。“我知道你会是一个最好的妻子，最好的母亲。你就是标准的贤妻良母的典型。”

十年了。她不但习惯了王仲达对她的看法，连自己也深信是这样的。仲达虽然始终没有说过爱她，可是他的一举一

动都证明他对她的感情，十年如一日，而且他的确给她一份安适宁静的生活。她在不知不觉中失去了自己的身份，她只是王仲达的好性情的妻子，安琪安琪他们那个不爱说话的母亲。她不再是李文璐，一个喜欢用笔画出她的感情、她的思路、她的梦想，而在艺术系没有毕业的李文璐。

而今天，就在一个她每年去一次的鸡尾酒会里，这个不中不西的年轻人对她说了些只该在舞台说的话，使她——虽然她自己不情愿——一下子又找到了自己。她烦得几乎啃掉了半个指甲。啃不掉的，还是他那些荒谬的话。

窗外是一片空的停车场，不知何时落雨，那块没有砖石的地方汪着一滩水。窗榆树上的路灯，铺了一层淡光在水上。风来了，树叶上的积水沉在光上，光就闪动起来，好像天上的星斗落在水上，平静的生活里骤然沉落的欢笑似的。但怎知不是一种幻觉？星星不会落下来，生活也总是平静的。风来的时候还还是趁早关了窗，她这个年龄受了凉是不易痊愈的。她站起来，关了窗，拉拢了猩红的窗帘。但她情不自禁地留了一条缝，留恋着水滩里的闪动。但是仅一刹间，什么人从水滩上踩过，星光、水光，都没有了。原来是仲达回来。她猛然将窗帘一抽，完全闭拢了，然后恼恨地冲上楼。等仲达在楼下脱了雨鞋，放下皮包，挂好大衣和呢帽上楼漱洗时，她已经上了床，而且装睡着了。

第二天，整天她都恼怒的，像落不下雨的阴天。仲达见她这样，机伶地说学校有事，早饭一完就提着提包走了，中午也没有回来。安琪姊弟下午放学回家，安琪一吸鼻子，叫了起来：